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拟实施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

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8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1997]295号文批准设立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4号和[1998]25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3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

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其中，向公司职工发行 800 万股）。

199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注册登记手续。

1998 年 4 月 27 日，根据深交所深证发[1998]87 号《上市通知书》，公司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五粮液”，股票代码为 0858。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2A0WM8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9,596.6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中国，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经营范围为本公司酒类产品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与部分参加对象的访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员工；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51,348 万元，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委托国君资管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与国君资管签订《国泰君安员工持股 1 号-宜宾五粮液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拟签订的该资产管理合同，国君资管将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已通过召开员工代表沟通交流会等方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拟与国君资管签订的《国泰君安员工持股1号-宜宾五粮液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 2016年5月25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川国资产权[2016]31号《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7.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拟与国君资管签订的《国泰君安员工持股1号-宜宾五粮液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晖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